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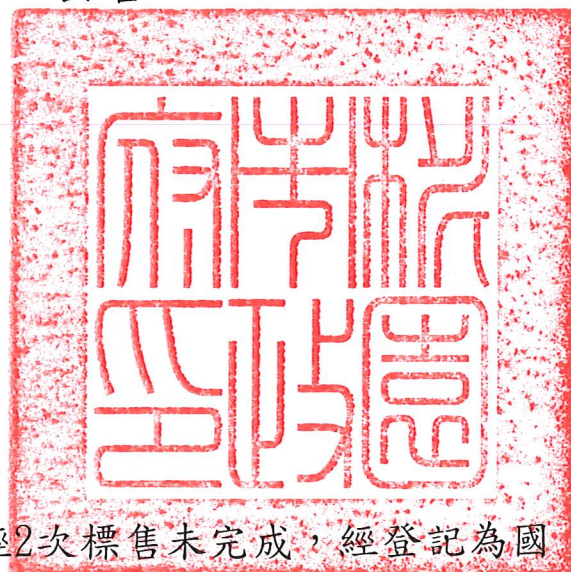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801703251號

附件：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蔡志文等3人申請部分發給經2次標售未完成，經登記為國有之土地（登記名義人：涂和、涂和）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龍潭區龍源段1762、1767地號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涂和、涂和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權利範圍：詳如土地清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8年7月17日起至民國108年10月17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鄭文燦出國

副市長游建華代行

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發給價金土地公告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	權利人		備註
	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申請人／應繼分
1	龍潭	龍源		1762	26,669.78	涂和	2/10	蔡志文 9/5440 蔡泓銘 31/16320 蔡承祐 31/16320
2	龍潭	龍源		1767	15,424.25	涂和	2/10	蔡志文 9/5440 蔡泓銘 31/16320 蔡承祐 31/16320